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在资本市场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有被回购意向的异议股东就回购股票事宜进一步沟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批，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